**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外排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污水外在线监测设备项目（六价铬和总铬在线监测仪、1台总铅在线监测仪、1台COD在线监测仪、1台数采仪、1台在线流量计），本项目最高限价25万元整（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进行公开自主比选。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外排在线监测设备（污水外排六价铬及总铬、总铅、COD、数采仪、流量计）项目。

(二)使用地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指定地点。

(三)比选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 1 | 六价铬和总铬在线监测仪 | 1台 |
| 2 | 总铅在线监测仪 | 1台 |
| 3 | COD在线监测仪 | 1台 |
| 4 | 数采仪 | 1台 |
| 5 | 在线流量计 | 1台 |
| 6 | 保证本项目运行的配件等 | 若干 |

**具体详见附件《污水外排六价铬及总铬、总铅、COD、数采仪、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技术规格书》**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能力提供比选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参选保证金:无。**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1月28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八一组团坂尾村火车站31号），联系人：曾宪褶、联系电话：13178186661。参选文件邮寄包装物上应用油性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比选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178186661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证明文件。其中包括2015年—2019年类似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单。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见附件)。

⑥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参选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评分：

（1）评选委员会按照先技术（PT）、商务（PB），后报价（PF）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各参选人的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和商务部分评分（PB）最终得分之和不得低于30分是中标的必要条件。若参选人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和商务部分评分（PB）最终得分之和低于30分，则该参选人不进入报价部分的评分以及综合得分总和的排名，且不能中标。

（2）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评审结束后，评选委员会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存在评选综合得分并列的参选人，则其中报价低的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再相同的，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再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者优先。

本项目评选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50分

注:①PT和PB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②评委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PT＋PB＋PF

（4）各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I、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30分**

根据各参选人的技术响应文件（比选人另册提供的《技术规范书》）进行评审，配置、技术性能、指标有无偏离，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30分。每台满分6分，每台设备参数不符合的每处扣1.0分，每台设备最高可扣5分。

**II、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20分**

**(1) 参选人综合实力（5分）**

根据参选人企业概况、注册资金、企业优势、企业的专业性、企业技术力量、企业履行合同的能力和用户反馈评价的良好记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2019年财务报表状况、银行资信等方面情况，由评委对参选人内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2）质保期（1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3）参选人类似项目业绩（8分）**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项8分，满分8分。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列出类似项目业绩且写明用户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方便评委随时抽查**。**

**（4）授权书和承诺函（6分）**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的授权书和承诺函，每项3分，满分6分。

**III、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50分**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细则第3.3.2款的规定对各合格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参选人的参选总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选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参选人的参选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Bn- B基准∣

PF＝50－ —————————× Q×100

B基准

式中：Bn --- 各合格参选人的评选价；

B基准---各合格参选人评选价的平均值。

Q——折价分值，当Bn≥ B基准时，Q=1.0；当Bn＜B基准时，Q=0.3。

**备注：本比选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5万元。若参选人的参选报价高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控制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6.参选文件未胶装。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咨询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比选保证金)。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范本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外排在线监测设备（六价铬及总铬、总铅、COD、数采仪、流量计） 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参选法》的规定，经过招参选及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2 委托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含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详见附件一)。

1.3 乙方按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或《技术协议》(详见附件一)规定提供合同产品，并就设备的质量、技术和性能等向甲方负责。

1.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设备制造费、材料费、设备组装费、设备附件费、备品备件费、设备包装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2.3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价同步进行调整。

2.4 合同总价为一次不变价。以上总价为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且审核无误后20(二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30 %的预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2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款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试车测试无异常。且在甲方收到下列单证和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65%的支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a.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原件。

c.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6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13%），并通过甲方审核无误。

d.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

3.3质保金

**质保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试车考核合格后24个月或乙方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36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凭下列单证和文件，甲方在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a. 质量保证期内，已无质量保证规定的未了事件的证明文件；

b.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

**注：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提供，甲方将不予以支付货款。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四、交货及安装

4.1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详见附件一《 技术协议》。

4.2 收货人：

交货地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套交货（车板）。

4.3 乙方应于发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5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包括设计/试验温度/压力、材质、重量等。

4.6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7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如交货时现场开箱检验的，则自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不含货物内在质量瑕疵及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赔偿）。

五、包装与运输

5.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设备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受损以及室外存放半年以上的要求。乙方应对不合格的包装引起的设备生锈、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5.3 设备内件的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损坏，碳钢零部件应有防锈措施，所有包装箱应注明详细标记。设备的备品配件应单独装箱发货，包装箱上应注明“备品配件”字样。

5.4交货时设备外观应完好无损，标志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锈蚀，均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5.5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对装卸运输及存放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的端面和侧面清楚地印刷【轻放】、【勿倒置】、【起吊点】等字样、裸装货物应系加金属标签。

5.6因乙方原因漏发、错发的部分，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及时补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

5.7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8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六、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

6.1乙方应在交货后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本合同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甲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在场时进行。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须经双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6.2设备性能考核和最终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执行。乙方承诺负责设备性能考核应达到设备的技术指标，并能保持设备稳定运行。

6.3在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或损伤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损伤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在履行本义务时，应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乙方提供设备未满足本合同和技术附件要求时，除能及时整改的情况外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4在本合同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或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给本合同设备造成直接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所有的验收、考核均以满足合同、技术附件或经双方认可的文件中的相应要求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方视为合格。

6.6 **上述安装、试运转和性能考核期间，出现任何属于乙方的责任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七、保证与索赔

7.1 **质保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试车考核合格后24个月或乙方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36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合同装置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

7.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3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资料相关内容。

7.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7.5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配套生产以及预期利润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4.1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4.1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30日以上，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迟交超过60日，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不满一月则按天数计算，每个工作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60日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7.6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乙方原厂生产，否则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八、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2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9.3合同条款、技术协议、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和乙方的参选文件、承诺信函同为本合同组成要件，具有法律效力。当各文件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时间在后文件的表述为准。

9.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项目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6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副本自行复印。

买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 地 址：

电 话： 0597-2968518 电 话：

传 真： 0597-2968518 传 真：

开户户名：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3710101040025709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91350800MA2XTU481E 税务登记号：

通信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

工业集中区八一组团坂尾村火车站31号

联系电话：1317186661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单位 |
| 1 | 六价铬和总铬在线监测仪 | 1台 |  |
| 2 | 总铅在线监测仪 | 1台 |  |
| 3 | COD在线监测仪 | 1台 |  |
| 4 | 数采仪 | 1台 |  |
| 5 | 在线流量计 | 1台 |  |
| 6 | 保证本项目运行的配件等 | 若干 |  |
|  | | 总价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

**承诺函**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